宏泰人壽

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及第五點修訂公告

遵循主管機關修正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本公司自 110 年 3 月 1 日(含)起修訂相關險種契約條款，並因應說明如下：

---

1. 依 110 年 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58441 號令辦理。
2. 依據前揭函令規定，自 110 年 3 月 1 日(含)起，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（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三）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六，本公司配合調整相關商品費率，詳細內容可參閱官網 https://www.hontai.com.tw/或洽詢宏泰人壽客服中心 0800-068-268。

本次修訂適用之一年期健康保險商品名稱如下：

現售商品
(1)宏泰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
(2)宏泰人壽真健康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
(3)宏泰人壽好健康一年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